

# 对日渔网来料加工协议书（轻工）

编号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于\_\_\_\_\_

为发展双方在渔网生产方面的友好合作，增进中日两国人民友谊，中国\_\_\_\_\_渔网线厂，地址：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日本国\_\_\_\_\_制网株式会社，地址：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在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\_\_\_\_\_省分公司（地址：\_\_\_\_\_，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，电传号码：\_\_\_\_\_的协助下，双方代表就渔网来料加工业务问题，经过（日期）\_\_\_\_\_在（地点）\_\_\_\_\_进行充分协商，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 总则

1. 乙方负责提供生产渔网所需的全套设备及必须的零部件，以及扩建厂房建筑安装用的钢材、管道和货车（具体规格要求详见附件一、二），全套设备分新旧两部分，属于全新的，其性能是国际先进水平；属于半旧的设备，其主要零部件需全部换新，并经过全面检修，其性能与同类型号全新的设备一样，设备及零部件价款是优惠价格。

全套设备的生产能力必须达到年产渔网500吨以上，机械性能的正常运转由乙方负责确保，在设备投产后1年6个月内，如发生机械故障或非因操作错误而造成的损坏，乙方应负责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修理和免费提供零配件，由此产生的停工停产所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补偿，一年半后发生机械故障，查明原因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协议签订后，乙方应着手按上述要求进行筹备，甲方将派员到乙方工厂参观设备情况、设备性能，以运抵\_\_\_\_\_工厂进行验收为准。机械的专利和技术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。

2. 乙方负责提供足够46台编网机为中心的全套设备所需的原料和辅料（包括染料和树脂）寄存甲方，委托加工，并保证按月均衡供应。

3. 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厂房、水电、劳动力及包装物料（包装物料费用由甲方向乙方结算），并负责按照乙方要求的规格、数量和质量进行加工渔网，收取加工费，产品全部交由乙方销售。

4. 双方同意，设备价款和加工费均以日元结算。

## 第二条 加工数量和加工费

乙方保证每年提供渔网加工数量在 5 0 0 吨以上,每年加工费收入不低于 2 . 4 亿日元,甲方保证每年提供加工上述 5 0 0 吨以上或相当于加工收入 2 . 4 亿日元以上渔网的生产力。从全套设备正常运转时起四个月做为试产和工人培训期,在此期间内的加工费,以双方同意暂定的产品方案中的加工价为基础,第一个月提高 6 0 % ,第二月提高 4 0 % ,第三个月提高 2 5 % ,第四个月提高 1 0 % 。上述增加的加工费由乙方负担。

试产培训期满后,应根据不同规格与生产的实际情况,参照双方初步议定的产品方案和加工价(详见附件三,渔网加工费一览表),双方另行议定加工费,以后半年议定一次。调整幅度以不超过 1 0 % 为限。

### **第三条 付款办法**

1 . 设备、零配件和扩建厂房安装所需的钢材、管道及货车的价款为: C M T 汕头\_\_\_\_\_\_亿日元(此数为原价扣除合作减价数\_\_\_\_\_\_万日元,具体规格详见附件一、二)。价款支付方式由甲方通过\_\_\_\_省中国银行信用担保,在甲方每次收取的加工费中提取 6 0 % 分期偿还,直至偿完为止,上述价款的银行利息由甲方负担,年利率为\_\_\_\_%,利息以最后一批设备的装船提单日期起算。

2 . 加工费的支付由乙方在第一批渔网装运前 1 5 天将不可撤销的即期循环信用证开到甲方。

3 . 加工费凭\_\_\_\_装船提单结汇。

### **第四条 运、保费**

乙方承担原料、辅料运抵\_\_\_\_的运费、保险费;甲方负责将制成品运抵香港或日本,运保费由乙方承担。设备、原辅料、半成品及成品存放\_\_\_\_期间的保险费由甲方负责。

### **第五条 交货期**

为使甲方正常生产,乙方须在甲方储备两个月的原、辅材料,正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,以甲方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。为使供料正常,甲方须把每月收到的、使用的以及月底库存的数量,在第二个月初通知乙方,为使乙方业务正常开展,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原辅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将产品发运给乙方。若在执行中发生问题,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承揽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留置完成的工作成果。

### **第六条 次品处理和损耗率**

产品损耗率和次品率双方应努力降低,尼龙复丝暂定为 5 % ,尼龙单丝的损耗率,经试产期实践后,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试产期满后,若甲方因操作上的错误,次品和损耗超过合理的幅度,其超过部分由甲方

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；若因原料质量不合要求造成次品过多，其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试机所需的原辅料由乙方负担。

### **第七条 技术交流**

设备运抵\_\_\_\_\_工厂后，乙方需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安装机器，调整机械和试机开动，直至机器正常运转，达到产品合格为止。上述工程技术人员在华费用由乙方负担。对乙方提供有关生产上和技术上的秘密，甲方负责保守秘密。

甲乙双方同意正式投产后，乙方派出技术工程人员驻厂进行技术上、生产管理上和品质检验上的指导，具体办法双方另行商定。乙方同意甲方在必要时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进行技术交流。

### **第八条 协议期限**

本协议有效期为\_\_\_年，在协议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不跟第三者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协议。协议期满后，若乙方提出要求，经双方同意可延长\_\_\_年。乙方提出愿意与甲方长期合作，甲方表示赞赏，并希望乙方尽早提出建议书，以利进一步洽谈。

本协议正本四份、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存一份，以中文为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）

甲方：中国\_\_\_\_\_渔网线厂

乙方：日本国\_\_\_\_制网株式会社

（盖章）

（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